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2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85895EA0C_ATTCH1、0085895EA0C_ATTCH1 (376580000A_110011279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1279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